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邮政编号(P.C.): 518048

21-24/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九年四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源软件”）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终止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做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如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针对该事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和 2019 年 3 月 30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或授权董事代表 5 人。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并决议将有关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20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以及《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

2019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相关议案。2019年4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且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已说明：“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后1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共计5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以2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安排适当。

五、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说明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7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72343。在上述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思源软件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思源软件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思源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 昇

李 刚

2019 年 04 月 04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C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十三A层
负责人	高树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9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陈黄汪李王方黄陈周吴李李黄李曾王曾蔡 燃曦姣东轩云毅磷财荣勇贤峰强焱山飞瑜友 彭陈林陈姜刘杨李肖彭周彭曾黄徐徐齐张刘 书清东英怀清波兴涛燕光梅燕金纲芝华林鑫晨 徐灼李谡于高余陈曹郑李傅徐邓周吴刘汤吴侯陆 安明林蕊树福荣云林刚林新磊燕浪永震波军 陈孙金樊赖陈薛郭谢黄黎熊黄吴崔洗郭张 京阳敏安道元生继洋表锋勇勇桐荣华琿芹 沁文小智荣星峻爱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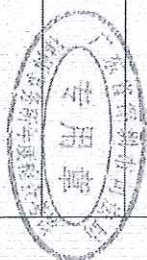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剑、林煜鹏、潘晨、董俊伟	2017年12月7日
陈平、李娜、曹倩、付宏、庄卫珍	2017年12月7日
刘以珍、刘博之	2017年2月7日
何贤波	2006年6月26日
舒立东	2007年3月21日
王寿群	2007年11月26日
陈东	2015年3月2日
蔡春雷、蔡敏流	2015年6月10日
黄小明	2015年6月10日
苏雪云、陈杰明	2016年6月14日
杨文杰	2018年1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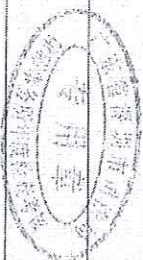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1272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用于思源软件新三板挂牌事宜。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身份证号码 150404198109195611

性别 男

持证人 李刚



律师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601010384

执业证号 14403201210034365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14403051209
或律师资格证号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92939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身份证号 44130219870116543X

性别 男

持证人 李昇

